北京市延庆区考试录用大学生村官材料顺序

需上交材料按以下序号顺序排列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顺序号** | **需要携带的材料** | **要求** |
| 1 | 北京市招录大学生村官（选调生）推荐表1份（详见附件） | 需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，无涂改痕迹。 |
| 2 | 网上打印的报名表1份 | 需要本人签名。 |
| 3 | 在校期间成绩单原件1份 | 1.需提供最高学历期间成绩单；2.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记录，并加盖校级教务处公章或校级教务处学籍科的成绩专用章。 |
| 4 | 身份证复印件1份【在外地院校就读的北京生源考生还须携带本人户口本（卡）复印件】 | 反正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。【户口本（卡）复印件需将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在一张A4纸上】 |
| 5 | 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通知单1份 | 行测满60分，且总分满110分。需要本人在空白处签名。 |
| 6 | 就业推荐表复印件1份 | 填写完整，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。 |
| 7 | 身份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，需开具党员情况证明原件1份 | 具体要求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.由组织关系所在院系及以上党委出具；2.证明内容包括：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籍贯、政治面貌、院系、届次、专业、学历、接收入党及转正时间等信息，并加盖院系党委公章。 |
| 获得过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校级奖学金”等荣誉和奖励的证书复印件 | 具体要求：1.需提供最高学历期间已经取得的荣誉证书； 2.证书复印件上须加盖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公章；3.获得相当于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校级奖学金”等同等次其它奖励项目的，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原件。 |

      无需上交材料待工作人员检查完毕后将返还给考生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顺序号** | **需要携带的材料** | **要求** |
| 1 | 身份证原件【在外地院校就读的北京生源考生还须携带本人户口本（卡）原件】 |  |
| 2 | 学生证原件 |  |
| 3 | 就业推荐表原件 | 填写完整，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。 |
| 4 | 获得过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校级奖学金”等荣誉和奖励的证书原件 | 具体要求：需提供最高学历期间已经取得的荣誉证书。  |